

106年度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臨時提案1

除各地政事務所應擴大志工人數，並建議地政局服務台及土地開發總隊均開辦志工服務隊，並由地政士擔任志工。

會議結論

本局服務台與土地開發總隊是否增設志工服務隊，將俟評估後據以辦理。

辦理情形

1. 本局秘書室評估，依統計數據，民眾至服務台詢問案件性質除地政士相關業務外，尚包含其他如洽詢地價或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洽詢不動產經紀業、外國人地權及租約、土地徵收、撥用、公地管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資訊業務、相關法令、陳情等事宜，不限於地政士承辦業務範疇，故建議維持由本局人員輪值之模式。
2. 本局土地開發總隊評估，目前總隊並非第一線或櫃檯式服務機關，每日親臨洽公民眾人數極少，又總隊業務職掌主要在於土地開發及有關控制測量管理、逕為分割及地籍圖疑義查處之地籍測量業務，非一般地政士承辦業務範疇，鑒於總隊與地政事務所業務性質不同、服務台業務量差異，將維持現行由業務科承辦人員輪值之模式。
3. 綜上，目前本局服務台與土地開發總隊尚無增設志工服務隊之需求。

106年度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臨時提案2

建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均效法古亭地政事務所，於服務台設置志工服務紀錄簿，除紀錄民眾諮詢內容，亦應請民眾於志工服務紀錄簿簽名或蓋章，以免志工服務紀錄流於形式。

會議結論

請各地所主任與所屬志工另行討論及檢討現行機制是否有必要設置志工服務紀錄簿，並將討論結果通知提案人。

辦理情形

- 建成所：經洽詢本所志工伙伴意見及參考曾經執行經驗，決議不參採，並已通知提案人。
- 士林所：本所已設有類似紀錄簿冊，經多數志工表示不同意本項提案維持現狀即可，已將調查結果告知提案人。
- 松山所：經討論結果，因應服務台各項為民服務數據統計，有必要設置志工服務紀錄簿，另請民眾簽名或蓋章部分，涉及個資，暫不執行，已告知提案人。
- 中山所：本所現行機制已於服務檯設置法令諮詢服務紀錄簿，紀錄民眾諮詢類別及數量；又調查並彙整本所志工（提案人除外）對本提案之意見，無參採之意願，已將結果通知提案人。
- 大安所：已將志工服務紀錄簿放置於服務臺供民眾填寫。

106年度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臨時提案3

建議中山地政事務所於志工服務台提供之電腦儘快開通上網權限。

會議結論

中山地政事務所前已開通上網功能，請同仁轉知志工到中山所服務時，輸入帳號及密碼上網使用。

辦理情形

中山所已開通上網功能，目前無需輸入密碼即可上網使用。

106年度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 臨時提案4

因會議資料中有多項重要業務宣導，建議往後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資料仍以紙本寄發。

會議結論

配合國家目前趨向節能減碳、無紙化的政策方向，本局仍以電子檔案為主，惟未來寄發會議資料時，可以簡訊或其他方式直接把檔案傳送至志工手機。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仍採電子檔案傳送至志工提供之電子信箱，另亦請各地所將本次會議資料傳送各志工隊line群組，方便志工於手機上進行閱讀。另現場並將提供QRCode方便與會人員直接掃描使用。

106年度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 臨時提案5

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時數計算之規定為3年以上300小時始得申請，但重新申請卻要重新計算時數，是否能放寬重新計算時數之限制？

會議結論

志願服務榮譽卡需每月持續至少累積9小時之志工時數，才能於3年後重新換發新的志工榮譽卡，且本項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機制已行之有年，應無疑義。

辦理情形

無後續處理情形。

106年度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 臨時提案6

本市地政志工均係以熱誠的心態參與志工服務工作，為何地政志工要分為地政士及非地政士？是否非地政士之志工比較不受重視？

會議結論

本局謹歡迎所有熱心的本市市民加入本市各地所志工服務隊，並未偏好地政士，只要是本市地政志工，本局均一視同仁。

辦理情形

無後續處理情形。

106年度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臨時提案7

建議地政局每年舉辦6小時之志工專業訓練時，也讓地政士參加，以利地政士每4年更換開業執照使用。

會議結論

因本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係以志願服務業務為主，有關地政士業務及地政士公會相關議題，將轉至地政士座談會提案討論。

辦理情形

1. 本提案業於106年度地政士座談會中提案討論，會議結論為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志工運用單位，本案所提時數，本局將與各地政事務所規劃107年度聯合辦理專業訓練機制，並由本局核發認證時數。
2. 嗣本局於106年12月22日召開「研商本局及所屬所隊核發地政士專業時數證明統一作業方式」會議，因本局非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無從發給專業訓練時數證明，僅能發給上課證明文件；各科室及所隊辦理對外教育訓練於課程公告時(線上報名、局網、公文等)將註明是否核發上課證明及得否折算專業時數應由主管機關認定，本作業方法業請本市地政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

106年度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 臨時提案8

考量地政局人力吃緊，希望由各所主任或長官參加地政士公會之會議。

會議結論

同臨時提案7結論。

辦理情形

本提案業於106年度地政士座談會中提案討論，嗣後業務科於地政士公會邀請出席將均轉達長官會議訊息請長官親自或派員與會，並正式函覆公會本局出席情形。